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吉隆镇石门坑水库防汛道路硬底化工程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吉隆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东县吉隆镇龙腾路 21 号 联系电话：13316332327 联系人：汤炳荣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,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. 须具备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市政专业（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，乙级及以上资质。 3. 应回避的机构: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吉隆镇埔仔村石门坑水库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位于吉隆镇埔仔村，是埔仔村的一条服务性道路，本次改造的道路为泥路，需与道路两侧的现状农田做好衔接。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035.7米，道路宽3.5



		<p>米。项目总投资约 97.48 万元，建安费约 94.37 万元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：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工程设计服务，并出具相关报告。</p> <p>3. 服务要求：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惠东县吉隆镇</p> <p>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成工程设计服务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服务金额）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》下浮 34% 计算设计费，设计费最高金额为 36000 元，最低金额为 24000 元。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服务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

		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